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66367\_A01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88,831,648.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2,524,679.66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56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转赠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

投资者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